

## 個人資料保護實施情形

本公司設有「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針對個資事件，本公司一向採取「零容忍」原則，如發生個人資料遭侵害事件，權責單位包含資訊安全部與法務部。權責單位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本公司之事件通報處理程序與相關規範調查處理。如有違反保密義務者，將受相關法律及本公司內部規定之處分（包括但不限於終止合作）。

114 年實施情形如下：

### 1. 員工個資保護培訓課程

(1)本公司於 114 年 5 月發布個人資料保護宣導公告，向**全體員工**宣導個人資料保護相關規範及注意事項，並透過內部公告系統傳達至各單位及分店同仁，以提升同仁對個人資料保護之認知與遵循，強化公司資訊安全管理。

(2)本公司於 114 年 8 月 10 日及 8 月 12 日以全員大會方式，分別於台南及台北總公司辦理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宣導，兩場次合計 2 小時，參與人員為台南及台北總公司全體同仁(總公司員工約 428 人，佔全體員工比例約 8.5%)。另將宣導內容以電子公告方式發布，並印製紙本資料提供各分店同仁閱覽，以確保全體員工均能接收相關宣導資訊，落實資訊安全與個人資料保護觀念。

### 2. 外訓課程

本公司個人資料保護權責單位人員定期參與外部專業教育訓練，持續精進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規及管理實務知識，並將課程重點回饋於公司內部宣導與制度執行，以強化本公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機制。

114 年有關個資之進修情形如下：

日期	舉辦單位	課程名稱	訓練時數
114/8/14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強化電商個資防護能力研習會	3.5hr
114/10/13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零售業個資法遵實務與資訊安全說明會	3hr
114/10/30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數位時代電商個資保護研討會	3.5hr

### 3.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個人資料保護行政檢查回函

本公司配合經濟部商業發展署辦理個人資料保護行政檢查，並依規定提供補充說明資料，經主管機關檢視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函

地址：100210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白晔華  
電話：(02)2343-3300#7133  
電子信箱：whbai@aoc.gov.tw

受文者：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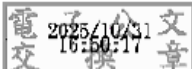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商策字第114014101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復本署114年7月份個人資料保護行政檢查會議  
第2次會議補充說明資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14年9月16日未具文號電子郵件。
- 二、經檢視貴公司之補充說明資料業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請貴公司持續落實個人資料保護。

正本：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建造)

副本： 2025/10/31 16:50:17  
電 文  
交 換 章

